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审核意见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175 号文》”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171 号文》”）、并参照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178 号文》”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激励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使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/骨干团队的利益与公司、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/骨干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禁止的情形。

3. 公司激励计划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程序合规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，但还需提交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，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调动员工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。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。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 日